

1
2
3
目录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赵洪军、涿鹿县行政审批局二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登记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01-02

浏览：8次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冀07行终13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洪军，男，1973年12月31日生，汉族，住张家口市宣化区。

委托代理人范玉彪，河北宝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涿鹿县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涿鹿县轩辕西路古郡大楼。

法定代表人唐立冬，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田家栋，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赵洪军与被上诉人涿鹿县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县审批局）撤销行政登记一案，上诉人赵洪军不服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2019年9月23日作出的（2019）冀0731行初1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13年4月15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周存明、李怀治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存明将所持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赵洪军；2013年5月13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向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周存明变更为赵洪军，股东由周存明、李怀治变更为赵洪军、李怀治；2013年5月22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命周存明为该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人事；2014年8月20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向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赵洪军变更为苟燕文，股东由赵洪军、李怀治变更为苟燕文、李怀治；2014年12月11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向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苟燕文变更为周存明，股东由苟燕文、李怀治变更为周存明、李怀治；2015年6月8日，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向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周存明变更为赵洪军，股东由周存明、李怀治变更为赵洪军、李怀治；2016年6月2日赵洪军在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代表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做i指导录，并明确说明了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及原因；2016年11月17日赵洪军代表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签收i案例国税罚告（2016）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16年11月23日赵洪军在涿鹿县国家税务局代表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陈述申辩i案例；2017年12月14日，涿鹿县行政审批局接到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变更登记一案”的案送函，赵洪军、李怀治在相关材料中否认对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3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6月8日在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做的变更登记知情，相关登记不属实，涿鹿县行政审批局根据赵洪军、李怀治所述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涿行企撤字[2017]第2017001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2018年1月29日周存明向涿鹿县行政审批局提交申请，要求撤销涿行企撤字[2017]第2017001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恢复赵洪军在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i案例定代表人职务；2018年7月31日赵洪军在涿鹿县行政审批局所做的询问笔录中，承认对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3日、2014年8月、2015年6月

8日在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做的变更登记知情；2018年8月16日李怀治在涿鹿县行政审批局所做的询问笔录中，承认对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2013年5月13日在原涿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做的变更登记知情；2018年10月26日，涿鹿县行政审批局作出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登记决定书。

原审法院认为，原告赵洪军与李怀治提供虚假材料，致使涿鹿县行政审批局作出了涿行企撤字2017第2017001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而涿鹿县行政审批局对周存明的举报材料认真核实，严格审查，并及时纠正、及时撤销之前的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作出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登记决定书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具有事实根据，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赵洪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赵洪军负担。

上诉人赵洪军上诉称，一、一审法院避重就轻，并未在程序上审查被上诉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上诉人未在一审中提供关于其所作出的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行政登记决定书》行政行为关于程序方面合法性的任何证据，且其出具的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行政登记决定书》**目录**不符合法律文书规范，未能标明利害关系人对该决定如果不服的任何救济途径，同时也未能举证出具该决定书程序合法。二、被上诉人作出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行政登记决定书》行政行为实体方面亦存在重大瑕疵。被上诉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缺乏必要的调查过程和相应的鉴定材料，只是流于表面，简单做了询问笔录，就随意作出鉴定材料。在被上诉人给李怀治做的两份调查笔录里，前后明显不一致，且完全相反，但被上诉人没有经过任何其他调查或者其他技术性的考证，就随意作出撤销决定，明显不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涿鹿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731初14号行政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被告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被上诉人县审批局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经询问，县审批局主张其作出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行政登记决定书》系行政机关的自我纠错行为。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上诉人县审批局有权对其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进行撤销，本院予以确认。被上诉人县审批局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涿行企撤字[2017]第2017001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2018年1月29日，其根据利害关系人周存明的申请，重新对涿鹿县明志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了调查，后依据2018年对赵洪军、周存明、李怀治的调查笔录并结合2016年6月2日赵洪军在涿鹿县国税局稽查局的调查笔录，认定各利害关系人对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情况知情，其作出涿行企撤字[2017]第2017001号《撤销公司变更登记决定书》所依据的赵洪军和李怀治的申诉材料和调查笔录**指导案例**虚假陈述，遂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涿行企撤字2018第2018001号《撤销登记决定书》，事实清楚。自我纠错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其在本**推荐案例**自我纠错的理由合法、正当。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赵洪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焦志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记员 赵媛媛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